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陳志坤

(電話)02-87897632

(傳真)02-87897604

(E-Mail)1407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008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190522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五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修正重點包括契約雙方均得提出變更契約、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多元化選項、提升PCCES編碼正確率、再生材料(循環經濟)之擇定、公共工程生態友善機制、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、施工檢驗停留點、勞動安全衛生條件、施工及成本可行性評估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